

#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咸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咸宁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水利和湖泊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对外加挂市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为：

1. 指导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地方性水利政策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 按照规定权限，落实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提出本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利综合发展规划、专业规划，指导县市区水利规划工作。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

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质量监督工作，指导落实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8. 指导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公告。按规定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 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利工程移民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实施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11.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重大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

12. 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水利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 机构设置

根据市编委会《关于市水利和湖泊局整合优化内设机构的批复》（咸编文〔2022〕44号），市水利和湖泊局共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科（水资源科、水土保持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水库农电和移民科、农村水利和河道堤防湖泊科、水旱灾害防御科（建设管理和安全监督科）、机关党委（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

从单位构成来看，纳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由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机关和2个未单独核算的直属事业单位（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合并编制报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总编制数52个。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32个；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5个；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事业编制15个。在职实有人数51人，其中：局机关行政编制29人，

工勤编制 2 人，以钱养事 1 人；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5 人；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51 人。

## 第二部分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咸宁市水利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76.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219.5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8</b>	<b>2,277.86</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2,277.86</b>	<b>总计</b>	<b>62</b>	<b>2,277.86</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咸宁市水利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19.53	2,21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9	9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4	7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2	6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	9.32					
20808	抚恤	15.85	15.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5	1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3	1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	4.24					
213	农林水支出	2,018.39	2,018.39					
21303	水利	2,018.39	2,018.39					
2130301	行政运行	1,486.97	1,486.9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14	224.1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96	29.9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6.68	86.68					
2130314	防汛	55.81	55.81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34.84	13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	9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	9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8	1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7.86	1,892.74	385.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9	9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4	7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2	6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	9.32				
20808	抚恤	15.85	15.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5	1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3	1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	4.24				
213	农林水支出	2,076.72	1,691.60	385.12			
21303	水利	2,076.72	1,691.60	385.12			
2130301	行政运行	1,486.97	1,486.9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14	204.63	19.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96		29.9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6.68		86.68			
2130314	防汛	114.13		114.1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34.84		13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	9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	9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2210202	租房补贴	17.28	1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1.39	9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6	16.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76.72	2,076.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3.09	93.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2,219.5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2,277.86</b>	<b>2,277.8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2,277.86</b>	<b>总计</b>	<b>64</b>	<b>2,277.86</b>	<b>2,277.8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2,277.86</b>	<b>1,892.74</b>	<b>385.12</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9	9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4	7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2	6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2	9.32	
20808	抚恤	15.85	15.85	
2080801	死亡抚恤	15.85	15.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6	16.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6	16.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3	12.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4	4.24	
213	农林水支出	2,076.72	1,691.60	385.12
21303	水利	2,076.72	1,691.60	385.12
2130301	行政运行	1,486.97	1,486.9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14	204.63	19.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9.96		29.9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6.68		86.68
2130314	防汛	114.13		114.1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34.84		13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09	93.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09	93.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0	7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28	1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7.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2.19	30201	办公费	11.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3.68	30202	印刷费	2.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2.7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1.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7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19.88	30205	水费	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0	30206	电费	7.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2	30207	邮电费	11.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4	30211	差旅费	7.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7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70	30216	培训费	0.9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8.78
30302	退休费	36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8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3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5			
	人员经费合计	1,656.52		公用经费合计				23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 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35		34.85	18.78	16.08	9.50	42.56		34.85	18.78	16.08	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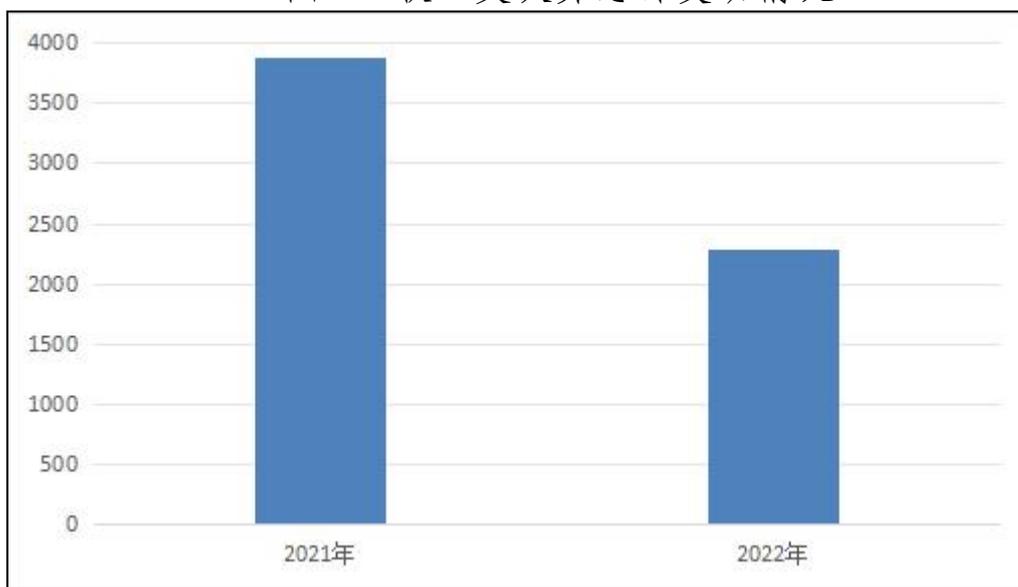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本级）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77.8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01.23万元，降低41.28%，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项目资金安排减少，2021年度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PPP项目12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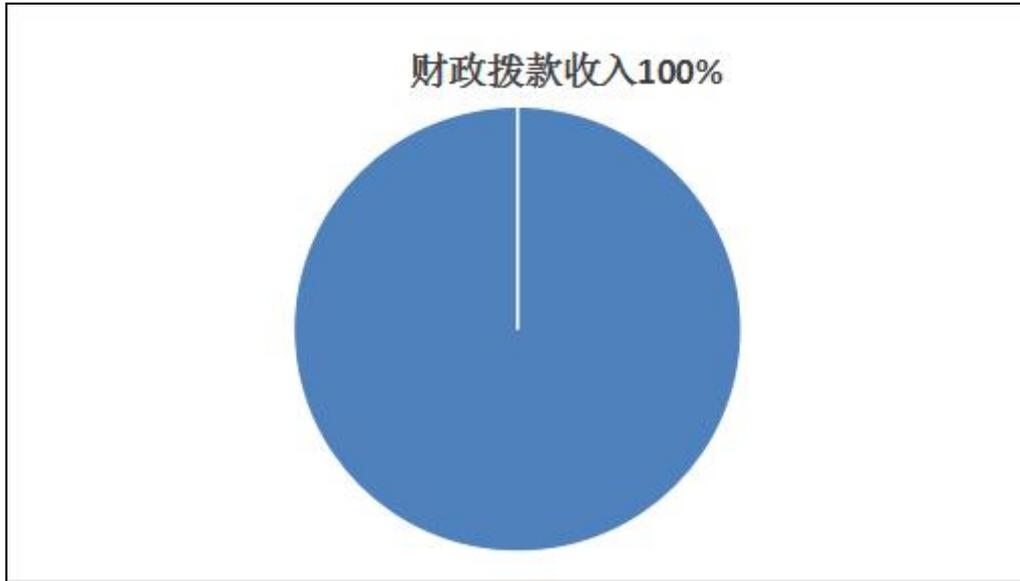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277.8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601.23万元，降低41.2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77.8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其他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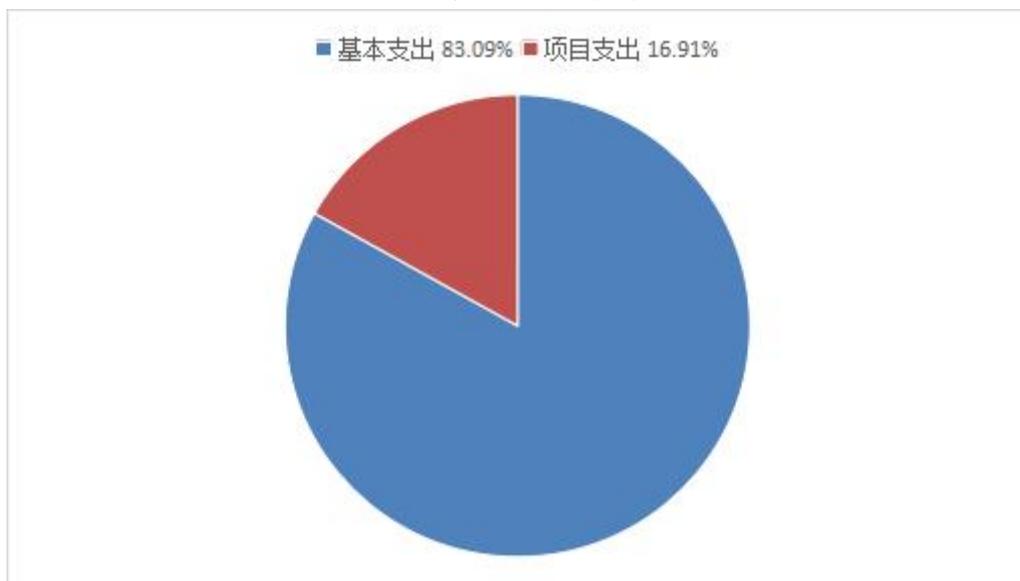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77.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601.23 万元，降低 41.28 %。其中：基本支出 1892.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09%；项目支出 38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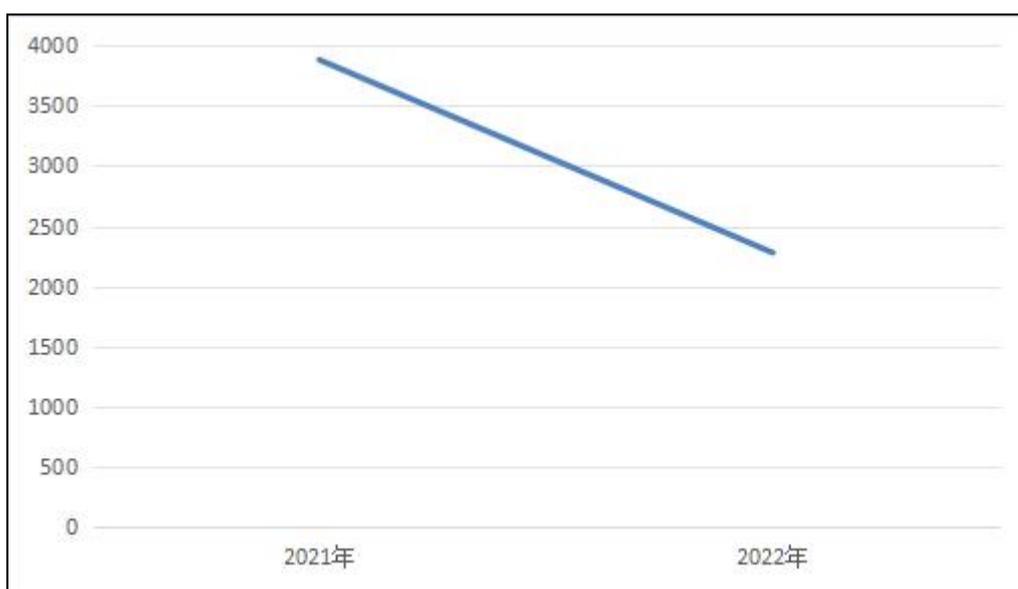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77.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1.23 万元，降低 41.28 %。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项目资金安排减少，2021 年度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大洲湖生

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1230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7.8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01.23 万元，降低 41.28 %。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项目资金安排减少，2021 年度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大洲湖生态建设示范区 PPP 项目 12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8.58 万元，降低 12.27%。主要原因是：市本级项目资金安排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7.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1.39 万元，占 4.01 %。主要是用于交

纳职工社保。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6.66 万元，占 0.7%。主要是用于支付职工医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3. 农林水支出（类）2076.72 万元，占 91.16%，主要是用于支付行政运行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治理整治。

4. 住房和保障支出（类）93.09 万元，占 4.09，%主要是用于支付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助。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04 %。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9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有占编人员较上年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1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有干部退休手续未办理完毕、疫情爆发等原因，2022 年全体干部（含退休）六个月医疗保险核定单未能及时出具，相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缴纳。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8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 本年补发上年度奖金；2. 政策性增加工资。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14 万。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1.4%，支出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进行了政策性增资，并补发了 2021 年度的增资。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受疫情影响，票据未达和项目验收推迟，部分项目资金延期至 2023 年支付。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受疫情影响，项目验收推迟，部分项目资金延期至 2023 年支付。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中期调整，追加项目资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 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8%，因受疫情影响，项目验收推迟，部分项目资金延期至 2023 年支付。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2.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5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6.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7.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辆金额 18.78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4.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51 万元。增长 127.18%。增长主要原因：2022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辆金额 18.7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8.78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08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车辆保险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报废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底已上交市公车办，并向市财政局上报处置申请，因市财政局需要完成报废收入上缴才同意出具处置手续，故固定资产系统延迟到 2023 年下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46%，与上年度增加 0.75 万元，增长 10.79%。增长原因：2021 年因疫情防控减少接待。2022 年疫情防控常态化，接待恢复正常，所以较 2021 年有所增长。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7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45 个，87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9.19 万元，增长 19.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对办公大楼进行了维修改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0.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6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8.3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9.48%。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报废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底已上交市公车办，并向市财政局上报处置申请，因市财政局需要完成报废收入上缴才同意出具处置手续，故固定资产系统延迟到 2023 年下账）。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385.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情况运行良好，基本达成年初项目申报要求。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遵守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往年开支情况，根据单位本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规划进行预算编制。2.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协调，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的控制力，避免超预算开支等与预算不相符的情况发生。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水旱灾害防御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29.93万元，完成预算99.77%。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目标：通过水利工程调度，减少极端天气期间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淦河修复管理和生态补水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目标：保证淦河城区河段“绿水长流”提高我市环境的承载量，保护我市及周边环境，从而为我市的发展和环境保护创造和谐关系，提高我市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与市场竞争能力，保障城市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长效治理。

3、防汛通讯大楼三楼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提升全市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保障能力，满足防汛抗旱工作需要，完成防汛通讯大楼三楼改造。

4、水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36.68万元，完成预算52.4%。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目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国家节水行动，促进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提档升级。

5、斧头湖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工作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49 万元，完成预算 94.9%。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目标：系统研究斧头湖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和岸线保护开发等多方面的有机联系，协调做好斧头湖保护与综合利用文章。

6、河湖长制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43.716 万元，完成预算 72.84%。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目标：按月监测市级 16 个河湖进行水质水量；丰富巡查手段，加大河湖“四乱”巡查力度；推进市级河湖示范建设，营造社会共建共享氛围；对市县乡村级河长开展河湖工作能力培训；全市河湖长制工作提档升级。

7、水旱灾害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5.87 万元，完成预算 99.5%。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目标：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有利于摸清我市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水旱灾害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市水旱灾害风险水平，为我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8、斧头湖三重工作招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36.68 万元，完成预算 52.4%。主要产出和效益年度目标：对外招商引资，打造营商环境，为斧头湖开发签订项目。

9、斧头湖底泥生态清淤相关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斧头湖底泥生态清淤及综合整治技术方案；二是完成斧头湖底泥污染现状研究报告。

10、农田灌溉节水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根据省、市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方面要求，结合省发改委提供的上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面评分结果，对县市区实施奖补。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各预算项目管理，力求拨付资金项目与原预算安排完全相对应，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按时、按质完成，不发生偏离现象，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加强项目规划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要求进行组织实施，按照合同制要求进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把质量关。促进项目管理，力求项目产出最大化，使项目发挥出最大效益，让项目效果更加明显，受益群众得实惠，满意度更高。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市水利和湖泊局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市水利和湖泊局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

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市水利和湖泊局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市水利和湖泊局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市水利和湖泊局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市水利和湖泊局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对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运行中的基本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市水利和湖泊局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市水利和湖泊局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市水利和湖泊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市水利和湖泊局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市水利和湖泊局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市水利和湖泊局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市水利和湖泊局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无

## 第六部分 附件

###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自评得分

根据咸财绩函〔2023〕2号文件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认真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通过自评，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规范，资金使用基本规范，年度工作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社会效益显著。

自评分数：99.39分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情况。

2022年预算总额2424.9万元。

2022 年基本支出总额 1892.74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385.12 万元，合计支出 2277.86 万元。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 **1.高标准谋划水利项目。**

坚持科学引领，谋划“十四五”水利项目 155 个，总投资 451 亿元。谋划咸宁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四大类 41 个项目，总投资 583.3 亿元。全市统计入库水利管理业项目 35 个，计划总投资 22.61 亿元，完成投资 17.0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 49.9%，预计年完成投资较同期增幅 55%左右。争取下达上级资金 6.4 亿元(含 7200 万元抗旱资金)。成功申报 9 个水利项目地方专项债资金，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 5.3 亿元。争取农发行放款 8.6 亿元。

### **2.防汛抗旱取得重大胜利。**

**一是抗旱工作取得全面胜利。**今年我市降水量为 970.9~1220.7 毫米。全市水利系统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减灾各项工作。累计投入抗旱人员 35.1 万余人、资金 2.15 亿元、调配或购置抗旱机械设备 5.26 万余台(套)，灌溉 11.8 万公顷。各地抢抓梅雨时机蓄水 0.5 亿立方米，从长江、水库、湖泊等累计引水 2.2 亿立方米。气象部门累计在各县(市、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7 次，发射火箭弹 283 枚。全市通过管网延伸 207 个行政村、铺设管道 241 千米、增建加压站 34 个、打井 134 处、新辟水源 54 处、筑拦河坝 14 处等措施，累计解决 5975 人因旱饮水困难问题，改善 5.5 万农村居民用水条件。累计出动送水车 1453 台次，为 31 个乡镇 81 个行政村缺水群众送水 73636 人次，送水 8475 吨。全市累计灌溉放水 3.4 余亿立方米，累计灌溉农田面积 140 余万亩。**二是坚持生命至上，未雨绸缪，勠力防汛保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分工、各类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和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均调整到位。市县两级开展 7 期防汛抗旱业务知识培训，参训基层党政干部及技术人员 906 人。组织 6 个检查组，分 2 次赴各地检查监测预报预警、工程设

施运行维护、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发现问题隐患 31 个，并督促各地全部整改到位。对山洪灾害防御县级监测预警平台和自动监测站点开展全面检查，县级平台在线率达到 100%，自动测站在线率稳定在 95%以上。

今年累计召开防汛会商会议 8 次、抗旱会商 50 余次，印发会商通报 4 期、防范通知 15 份、抗旱简报 32 期。同时有针对性的发布预警信息，共向社会发布暴雨预警信息 96 期，累计发布预警 62909 人次。

### **3.河湖长“治”取得重大推进。**

**一是示范引领徒步巡河蔚然成风。**各市级河湖长本人巡查履职 67 次，带动各级河湖长巡查履职 40000 余次，解决问题 3000 余个。省河长办对我市 2022 年前三季度年市级河湖长巡查履职情况高度肯定。**二是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实现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整治完成长江和中小河流侵占河道、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等“四乱”问题。**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全市今年共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巡查 956 次（长江 350 次），出动执法船只 107 余艘次，出动执法车辆 1131 车次（长江 382 车次），出动人员 4213 人次（长江 1516 人次），人数、次数较往年明显增加，有力的保证了我市河道采砂秩序，2022 年 11 月 3 日，我局被湖北省河道采砂领导小组评为“全省河道采砂管理成绩突出集体”。**四是落实国家节水行动。**2022 年，年度用水总量 14.39 亿 m<sup>3</sup>，万元 GDP 用水量 82m<sup>3</sup>，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57m<sup>3</sup>，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持续全面达标。**五是强化考核督办。**深入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行动，构建“巡查+监控+交办+督办”的河湖监管体系。与市检察院联合制定《咸宁市“河湖长+检察长”协同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河湖长制工作共同协作机制。组织对各市、县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联络员和各乡镇、镇、办、场的 200 多名干部开展了河湖长制知识培训。

### **4.民生保障取得重大提升。**

**一是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全市已建成各类农村供水工程近 9000

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6.77%（省定指标 89%），保障了近 226 万群众饮水安全。6 个饮水项目纳入了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三年行动方案项目库中，计划投资 3.9 亿元，改善 66 万农村居民用水条件。完成投资 3.7 亿元。**二是服务粮食生产提质增效。**加快实施赤壁市双黄灌区、崇阳县青山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完成中央投资 3100 万元，并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900 万元，疏挖衬砌渠道 60 千米，改造渠系建筑物 84 处，改善灌溉面积 13 万亩；加强灌区抗旱服务保障，35 处大中型灌区累计灌溉供水 4.1 亿方，保障灌溉农田面积 140 万亩；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实施改革面积 30.37 万亩，新建灌区骨干工程计量设施 40 处，咸安区率先完成改革并通过市级验收。**三是有力有序做好移民帮扶。**高标准规划，全力做好 2022 年度省级移民美丽家园示范村创建。加快避险解困收尾，着力脱贫攻坚，已完成移民搬迁任务。

### **5.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

**一是加强完善体制机制。**《咸宁市防洪管理办法》已报市政府审议，印发《咸宁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南》《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市水利和湖泊局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等。**二是加强水利信息化监管。**建设咸宁水利综合信息门户网站，将全市水利工程整合形成“一张网”，全市 553 座水库、长江堤防、重要泵站等安装了高清视频监控，实现远程监管。同时与其他部门监控系统联防联控，统一整合进入咸宁水利综合信息门户网。**三是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市水利系统未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嘉鱼县余码头二站成为我市首个获得大禹奖的水利项目，赤壁市、嘉鱼县分别被水利部评为深化小型水库体制改革样板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现状评价全省每月均位列前三，11 月份第一。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不均衡，预决算数略有偏差。2022 年底受疫情爆发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及时支付，导致年终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整体预算执行率 93.94%。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成年初目标值，目标完成良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成年初目标值，目标完成良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成年初目标值，目标完成良好。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力度。加大组织开展财务相关法规、制度的培训力度，提高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增强相关业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和能力。

2. 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统筹安排部门支出，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账务处理。

3.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央、省、市新出台的各类财经纪律、财务规定，在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财务支出、预算执行等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2022 年度市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03

单位名称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基本支出总	1892.74	项目支出总额	385.12

额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部门整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体支出	(A)	(B)	(B/A)	(10分*执行率)	
	总额	2424.9	2277.86	93.94%	9.39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省考”目标: 较上年进位保位、全省保 9 争 7。</p> <p>目标 2: 围绕“三条红线”考核。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改善水生态环境。</p> <p>目标 3: 落实“紧盯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防汛抗旱‘四不’目标”。</p> <p>目标 4: 进一步推动水利重点领域改革, 力争在水利行业扩权赋能强县、水利“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当好“店小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上有新突破。</p>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河湖长制 规范化管理的 河湖数量	16 条	16 条	3
		数量指标	完成管理范围 划定河湖数量	16 条	16 条	3
		数量指标	全市用水总量 指标	≤16.48 亿 m <sup>3</sup>	14.39 亿 m <sup>3</sup>	3
		数量指标	万元 GDP 用水 量	<134.9m <sup>3</sup>	82m <sup>3</sup>	3
		数量指标	万元工业增加 值用水量	<91.2m <sup>3</sup>	57m <sup>3</sup>	3
		数量指标	水工程调度次 数	≥10 次	12 次	3
		数量指标	市管一、二级堤 防溃堤处数	0 处	0 处	3
		数量指标	市管大中型水 库溃坝数量	0 座	0 座	3
		数量指标	水利普法专题 宣传教育次数	≥4 次	8 次	3
		数量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面积	≥30.37 万 亩	30.37 万 亩	3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防御 平台运行在线 率	≥99%	100%	5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自动 测站在线率	≥95%	≥95%	5
		质量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验收面积	≥75.07 万	75.07 万	5

				亩	亩	
	成本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2 万元	22 万元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洪涝旱灾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重		<1%	<1%	5
	社会效益指标	洪涝旱灾造成的人员伤亡		0 人	0 人	5
	社会效益指标	市级河湖长履职达标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市管水利工程划界完成率		100%	100%	5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4	0.5317	5
	生态效益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5%	≥85%	5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9.3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 2022 年度水旱灾害防御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防御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30	29.93	99.77	9.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1次	7次	5
		数量指标		水工程调度	≥10次	12次	5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165天	194天	5
		数量指标		防汛抗旱会商会议	≥10次	58次	5
		质量指标		山洪测站到报率	≥90%	100%	5
		质量指标		水文、气象预报准确率	≥90%	98%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前	2022年12月前	10
	成本指标		指挥部工作经费	≤30万元	29.93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极端天气损失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因灾伤亡率	≤1%	≤1%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灾减灾生态效益	优秀	优秀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100%	10	

	分)					
总分	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2022 年度淦河修复和生态补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淦河修复和生态补水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50	50	100	10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维护橡皮坝		2座	3座	10

绩效 目标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亲水 平台长度	7.5 公里	7.5 公里	10
		数量指标	除杂护益河堤 长度	13 公里	13 公里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标	达标	1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2 年底, 投资完成比例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0 万元	≤50 万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河道环境改善 率	≥80%	≥80%	13.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河道整治综合 防洪排涝能力 达标	≥80%	≥80%	15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90%	10
	总 分	98.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	--

## 2022 年度防汛通讯大楼三楼维修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防汛通讯大楼三楼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 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59	58.33	98.86%	9.89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750 m <sup>2</sup>	750 m <sup>2</sup>	12.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12. 5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完工时限	2022年12 月31日前	2022年12月 31日前	12. 5
		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预算	≤59万元	58.33万元	12. 5
效益	社会效益	防汛大楼三层办公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指标 (30分)	指标	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办公安全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9.8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2022 年度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84	36.68	43.67%	4.37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考核范	六县市区	六县市区	5

绩效 目标	指标 (50分)		围			
		数量指标	编制并发布全市水土保持公报	一套	一套	5
		数量指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一套	一套	5
		质量指标	节水型机关创建	复核成功	复核成功	5
		质量指标	全面深化改革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水土保持公报	通过专家审查	通过专家审查	5
		时效指标	各项方案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2021年12月31日前	10
		成本指标	各项方案金额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反映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面貌	改善	改善	5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	改善	改善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县市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达标率	≥9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总分	94.3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预算本级资金20万元，上级补助50万元，预算调减本级资金20万元。实际下达上级补助指标共84万元，其中33万元上级补助指标下达时间在一体化系统关闭后，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与财政及上级部门沟通，加速下达指标并执行。
-------------	-------------------------

## 2022 年度斧头湖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斧头湖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10	9.49	94.9%	9.49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咸宁日报开展斧头湖宣传专栏	1版	1版	5
		数量指标	成员单位考察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	斧头湖综合利用工作	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12月	5
		成本指标	斧头湖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	≤10万元	9.49万元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斧头湖区发展	显著	显著	5
社会效益		服务斧头湖区	全覆盖	全覆盖	5	

	(30分)	指标	域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指导斧头湖生态修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导斧头湖综合利用	长期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2%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沿岸居民满意度	≥98%	100%	5
总分	99.4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2022 年度河湖长制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项目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60	43.71	72.85	7.3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市级河湖水质 水量月报	12批次	12批次	5
		数量指标	全市河湖长制 能力培训	2	2	5
		数量指标	无人机开展河 湖巡查	4次	0次	0
		质量指标	市级河湖长履 职达标率	≥90%	≥95%	5
		质量指标	健康河湖评估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工作 考核	完成省定目 标	完成省定 目标	5
		时效指标	河湖长制宣传	全年开展宣 传	全年开展 宣传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对河湖 保护工作的责 任意识和参与 意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化管理市 级河湖	16条	16条	15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 度	≥90%	100%	10	

总分	92.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人机巡河任务未完成，扣除数量指标得分5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积极与财政及上级沟通，及时拨付上级补助并完成相关绩效目标。	

## 2022 年度水旱灾害普查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水旱灾害普查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26	25.87	99.5%	9.95		
年 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编制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一套	一套	5

绩效 目标	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调查数据汇交	通过质检	通过质检	5
		质量指标	区域内普查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成果	通过上级 审核	通过上级审核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 月	2022年12月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经费	≤26万元	25.87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因灾产生经济损失	减少	减少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降低	降低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水旱灾害风险普查 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总分	9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 2022年度斧头湖三重工作招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斧头湖三重工作招商经费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5	1.16	23.2%	2.32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报送招商专题信息		≥4 篇	5 篇	10
		数量指标	外出招商工作		≥6 次	6 次	10
		质量指标	年底招商台账资料		齐全	齐全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前	2022 年 12 月前	10
		成本指标	招商经费		≤5 万元	1.16 万元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 标	年度新签约项目		≥2 个	2 个	10
		经济效益指 标	年度新开工且入库 项目		≥1 个	1 个	10
		社会效益指 标	打造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10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招商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100%	10
总分	92.3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一是指标下达较晚；二是疫情爆发影响 外出招商引资出行。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	--

## 2022 年度斧头湖底泥生态清淤相关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斧头湖底泥生态清淤相关工作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100	100	100%	10
年度 绩 效 目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网格化采集 样品	80份	80份	5
			采集彼得森 样品	560份	560份	5
			斧头湖底泥 污染现状研 究报告	1份	1份	10
			斧头湖底泥 生态清淤及 综合整治技 术方案	1份	1份	10
		斧头湖底泥 生态清淤及	1份	1份	10	

			综合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质量指标		满足改善斧头湖生态环境要求	市人民政府认可	市人民政府认可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个月	3个月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对斧头湖水质、生态环境、旅游开发及船舶运行等	提供参考依据	提供参考依据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 2022 年度农田灌溉节水奖励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农田灌溉节水奖励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22	22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奖补实施范围	6县市区	6县市区	12.5
		质量指标		奖补依据严格按照上年度考核结果	100%	100%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6.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2万元	22万元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全面推进	全面推进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长效机制	逐步健全	逐步健全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0					

## 2022 年度市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80	80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市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5座	5座	12.5
		数量指标	泵站维修管护数量	2座	2座	12.5
		数量指标	塘坝维修管护数量	5座	5座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前	2023年12月	10
	效益 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98%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堤防维修长度	10公里	10公里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7.5				

# 2022 年度原水利驻汉办改制后退休职工津补贴及遗属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3.3.22

项目名称		原水利驻汉办改制后退休职工津补贴及遗属补贴				
主管部门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10分)	年度财政 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10分*执行率)	
	总额	4	4	100	1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待 遇人数	8人	8人	12.5
		数量指标	保障遗属待遇人 数	1人	1人	12.5
		质效指标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6.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3年12 月前	2023年12 月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成本指标	待遇发放标准	以审批件为 准	以审批件 为准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安置人员上访 率	≤1%	≤1%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原水利局驻汉 办改制	顺利完成	顺利完成	10
	满意度 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9名待遇保障人 员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7.5				